

# 关于会议定点管理及报销相关要求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党政事业机关会议定点管理，节约会议费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根据粤财规〔2021〕6号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、粤财行〔2017〕283号《关于印发〈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，现进一步明确会议定点管理及报销的相关要求，特此通知如下。

学校各部门及二级学院举办会议，除采用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部会议室、礼堂、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（会议）中心等举办的，应当在文件规定会议定点场所召开，举办会议前需登录“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”（<http://meeting.mof.gov.cn/>）查询会议定点场所。

本规定从2022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粤财规〔2021〕6号）
- 2、关于印发《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粤财行〔2017〕283号）
- 3、会议费报销所需资料清单及报销标准

广东药科大学财务处

2022年6月8日